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2024 年第四季度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序号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执法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行政执法决定时间
1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临环（莒南）罚字（2024）004号	莒南合顺农牧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2024年8月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莒南合顺农牧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6日在莒南合顺农牧有限公司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调查询问笔录，提取的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2日
2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临环（莒南）罚字（2024）010号	莒南县继达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2024年6月2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莒南县继达生猪养殖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及时收集、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以上事实有：2024年6月27日在莒南县继达生猪养殖有限公司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4年6月2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2日
3	罚款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壹佰捌拾柒元整。	临环（莒南）罚字（2024）015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景程新型建材厂	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景程新型建材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1日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景程新型建材厂现场制作的勘验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照片3张、视频1份等证据为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0日
4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临环（莒南）罚字（2024）018号	潘柱廷	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潘柱廷经营的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以上事实有：2024年7月11日在潘柱廷经营的养殖场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1份现场提取的照片2张等证据为凭。	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日

5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临环（莒南）罚字（2024）019号	莒南县羽康养殖场	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对莒南县羽康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莒南县羽康养殖场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已建设完成11座鸡舍、空气源热泵等，鸡舍西侧污水处理站土建已完成，尚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鸡舍内已养殖肉鸡47万羽，目前处于育雏阶段。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肉鸡养殖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11日，在莒南县羽康养殖场办公室现场制作的勘验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鲁环发〔2022〕13号）（一）建设项目管类--（8）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的规定。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6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临环（莒南）罚字（2024）020号	莒南县羽康养殖场	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对莒南县羽康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莒南县羽康养殖场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年出栏300万只肉鸡项目。已建设11座鸡舍、空气源热泵等生产设施，已完成污水处理站土建，尚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11日，在莒南县羽康养殖场办公室现场制作的勘验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视频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鲁环发〔2022〕13号）（一）建设项目管类--（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的规定。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7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临环（莒南）罚字（2024）021号	莒南县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2024年11月11日，根据《关于对莒南县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问题进行督办的函（〔2024〕1256号）》，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对莒南县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以上事实有：2024年11月11日在该公司办公室制作的勘验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通过临沂市机动车尾气监管系统调取的李洪刚鲁Q337HR、王炳之鲁QUX323、任庆安鲁Q29U5N的检测数据等证据为凭。	违反了《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7日
8	罚款	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临环（莒南）罚字（2024）023号	曹佃波	行政处罚	2024年11月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对曹佃波进行了调查，发现曹佃波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向龙潭湾水库北岸水体倾倒养鸭粪污。以上事实，有2024年11月5日在曹佃波经营的养殖场现场制作的勘验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9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临环（莒南）罚字（2024）024号	汲茂新	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汲茂新经营的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	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1日

						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14日在汲茂新经营的养殖场现场制作的勘验笔录1份，照片、视频；2024年8月15日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北楼105办公室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证据为凭。	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10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临环（莒南）罚字（2024）027号	临沂牧鸿食品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2024年7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临沂牧鸿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以上事实，有2024年7月8日在临沂牧鸿食品有限公司现场制作的勘验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视频、照片，2024年8月29日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4日
11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临环（莒南）罚字（2024）028号	葛秀波	行政处罚	2024年8月2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葛秀波经营的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29日在葛秀波经营的养殖场现场制作的勘验笔录1份、照片、视频；2024年8月29日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北楼105办公室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证据为凭。	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5日
12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临环（莒南）罚字（2024）031号	杨金勇	行政处罚	2024年8月2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杨金勇经营的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29日在杨金勇经营的养殖场现场制作的勘验笔录1份、照片、视频；2024年9月4日在莒南县十字路街道银河居委会你住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证据为凭。	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